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聯絡人：黃華龍

*聯絡電話：06-2975119 # 2234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tncfd200@tncf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南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查察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之安全管理及查察取締事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期底列管家數：分為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 5 大類，以每月底數字為準。

(二) 分銷商：本市轄內列管之販賣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含瓦斯行及辦公連絡處所）家數。

(三) 分裝場：本市轄內列管之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家數。

(四) 容器檢驗場：本市轄內列管之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家數。

(五) 容器儲存場所：本市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家數。

(六) 串接使用場所：本市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家數。

(七) 檢查件次：安全檢查之次數（含例行檢查、無照取締及複查），為當月數字之合計；檢查件次 = 合格件次 + 不合格件次。

(八) 檢查合格率 = (合格件次 ÷ 檢查件次) × 100。

(九) 違規取締件次：指於轄區內查獲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違反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之違規情形，其違規定義如下：

1. 違規儲存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1 條或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含分銷商超量儲氣、私設倉庫存放液化石油氣等。
2. 違規使用逾期容器：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 75 條規定，未將檢驗期限屆滿前之容器送檢驗場實施定期檢驗。
3. 違規使用偽造合格標示：指分銷商使用偽造之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非法分裝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 77 條規定，於分裝場以外處所分裝液化石油氣。
5. 其他分銷商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銷商違反上述第 1 點至第 4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6. 違規灌裝逾期容器：指分裝場違反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於灌裝台上分裝逾期容器。
7. 其他分裝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裝場違反第 6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8. 容器檢驗不實：指檢驗場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循序完成檢驗及判定合格。
9. 其他檢驗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檢驗場違反第 8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10. 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儲存場所之安全距離(位置)違反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違反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
11. 串接使用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串接使用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13. 其他違規取締：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十) 裁處件次：指依消防法第 37 條及第 42 條處以限期改善、罰鍰、

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其說明如下：

- 1.限期改善：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
- 2.罰鍰：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 3.停業或停止使用：分銷商、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十一) 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二)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統計單位：家、件次。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情形、違規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火災預防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

